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及单价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价（元）
1	床单	2.1
2	被套	2.7
3	枕套	0.67
4	病员衣	1.8
5	病员裤	1.8
6	窗帘	3
7	隔帘	2.5
8	浴巾	0.6
9	小衣裤	0.5
10	褥芯	3.5
11	被芯	4.3
12	枕芯	1
13	白大褂	4
14	护士上衣	2.99
15	护士裤	2.5
16	可更换拖布	2.5
17	手术衣	3
18	洗手衣	3

19	洗手裤	3
20	眼科洞布	0.65
21	剖腹单	4.4
22	刀口巾	1.13
23	供应包布	1.5
24	台布	1
25	包皮布	1.5
26	椅套	1
27	褥套	1.0
28	棉大衣	3
29	毛衣	1
30	中单	1.55
31	盘套	1
32	护士帽	0.15
33	暖箱罩	0.3
34	婴儿棉被	3
35	婴儿被套	1.5
36	婴儿床单	1.1
37	婴儿枕套	0.3
38	婴儿棉褥	1.1
39	打包	1
40	马甲	1
41	包布	1.8
42	毛巾	0.3
43	拖布	0.5
44	夏凉被	1

二、服务期

甲方于2025年4月1日和乙方签订医用织物洗涤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考评一续签（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期内合同单价金额不变，根据医院实际洗涤数量进行计费。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在订立期限内，不接受包括政府价格项目调整内任何的价格调整；

五、款项结算：

1、每月根据洗涤实际品种数量据实结算，依据甲方每次委托的实际洗涤工作量结合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2、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按交接单核对上月洗涤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打印结算表，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按照核对数额开具等额合规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当月完成结算，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 0163 3408 0000 0087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4、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事宜，按国家税务管理政策执行。乙方按税务管理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见发票方能挂账及付款。乙方不开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付款。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及时，而影响乙方回收款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的物品；

2、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与乙方，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

3、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涤程序；

2、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具有相应营业资质；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4、每周一至周五乙方派专人在甲方被服中心的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事进行洁物布类交接。节假日交接由双方具体商定。安排专人在甲方被服中心进行修补，确保完好交付使用。

5、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新投入使用的按原价八折计核，其它按五折计核，乙方造成洗涤物品遗失的按照原价赔偿；如有损坏或遗失相应的洗涤费用均不予支付；

6、经双方人员共同协商确认无法缝补或不能承受机洗的被服和敷料乙方有权拒收；

7、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对不符合要求的物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收回重新进行洗涤和送返，直到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8、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的洗涤布类，确保甲方提供的洗涤数量，满足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9、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服、被服包裹等布类的墨汁及严重污迹，乙方尽力洗涤。

1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如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七、运输、包装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履行服务往返全程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负责每日收取医用织物，将医用织物运输到甲乙双方指定地点进行配换，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三) 运输车辆要求:

1. 洁污分开, 专用车辆, 车牌号固定, 车辆维修保养自行解决;
2. 车辆限行自行解决, 车辆途中故障自行解决,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
3. 对公司的运输车辆、收脏送净的笼车、罩衣, 每天做好清洁、消毒, 并有相关记录;
4. 甲方保证乙方车辆按照甲方院内指定路线通行、工作。

(四) 包装方式: 符合国家医用织物洗涤相关配送的包装标准, 其包装应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消杀存贮包装、避光包装、无菌隔离包装等包装类别。

(五) 配送人员及时间等要求:

1. 乙方运送人员身体健康、道德良好、着装干净整洁, 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无精神病史;
2. 乙方 7:30 前送洁净品 (送前一天收脏的织品), 10:00-11:00 收污物 (收当天上午和前一天下午的织品及感染织品), 如遇甲方对配送或收取时间、频次进行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收送;
4. 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专人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交接, 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分类交接, 严防错、漏、丢失, 有交接签字。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二)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

甲方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九、其他要求：

(一)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验收

(一) 甲乙双方在物品交接时，应在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应进行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的依据；

(二) 乙方承担甲方被服洗涤任务期间，洗涤标准多次(三次及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被投诉，投诉后不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相应洗涤费用不予支付，并且乙方应按照当月洗涤总费用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支付。

(三) 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甲方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五) 验收程序：

- 1、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对供应商洗涤的医用织物进行验收。
- 2、验收内容为医用织物类别、数量、洗涤质量等。
- 3、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医用织物验收交接单。
- 4、经验收检测，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且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当月洗涤总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按照当月洗涤总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当月洗涤总费用的5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

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
医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
副2号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
西路彩虹电子集团北院内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标准	评价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产品质量	织物洁净度	清洁、无污渍（白色床被白度值月度监测 ≥ 87 ）	35	
	织物完整度	无破损，纽扣、系带齐全	10	
	织物干燥度	无潮湿	5	
	织物平整度	织物平整无明显褶皱、折叠整齐	10	
配送服务	准时性	按时配送	15	
	服务态度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2	
	行为规范	举止得体，按要求防护	2	
	规范交接	当面交接，交接单双签字	6	
售后服务	破损修补	缝补织物三日内送回	5	
	意见反馈	接到科室问题反馈后，30分钟内回复处理方法，对问题织物24小时内处理到位。	10	
合计			100	
您认为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予以改进？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您的个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与您取得联系，跟进您的意见。				
填表人：		职务：	部门：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